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模板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安泽县医疗保险服务中心成立于 2003 年，住所位于安泽县城内审批服务中心三层。部门职责为：负责全县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等的筹集、管理和支付。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无内设机构。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个，具体包括：安泽县医疗保险服务中心部门本级。

三、2022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我中心始终坚持以“执行好政策、管理好基金、服务好群众”的工作主线，内强素质，外树形象，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打造群众满意优质服务窗口。优化服务环境，让群众“舒心”，创新便民举措，让群众“省心”。

一是严格规范服务秩序。服务大厅内设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信息维护、零星报销票据手续受理等办事窗口，科学分流办事项目，同时将各窗口工作职责、服务承诺、制成标牌。我中心窗口人员在“营商环境大家评”活动中多次被评为敬业标兵称号。着力打

造一个“人人都是窗口、事事都是服务”的良好环境。

二是贴心配齐便民设施。为进一步方便群众办事，办事大厅配备了便民休息椅、饮水机、一次性水杯、老花镜等书报架等便民服务设施。

三是本着便民为民的理念，我中心积极探索新的服务方式，努力让群众少跑一回路，少排一次队，少等一分钟。一是开通医疗费用结算短信告知平台。通过发送短信的方式，让参保人员足不出户随时掌握医疗费用待遇发放情况。二是加强宣传，提高群众知晓度着力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印制发放大额门诊、农村基础两病、长护险、意外宣传手册，使更多的参保人员了解医保、认识医保，切实做到待遇及时发放；实现医保政策宣传全覆盖，着力提高群众知晓度。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2022 年预算收支总表

二、2022 年预算收入总表

三、2022 年预算支出总表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七、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八、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九、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

十、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一、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表

十二、2022 年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泽县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2022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899.3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258.33 万元，（减少）22.31%。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899.34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899.34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899.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58.33 万元，减少 22.31%。主要原因是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基本医疗筹资和补充保险相关政策发生变化，不再列入预算。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万元，增长（减少）0%。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

3.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

4.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万元，增长（减少）0%。

（二）支出预算总计 899.34 万元。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79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社保及日常办公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4.78 万元，减少 6.7%。主要原因是退休 1 人，人员工资、社保、公用经费减少。

2. 卫生健康支出 677.26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对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筹资县级配套资金等的补助。与上年相比减少 260.84 万元，减少 27.8%。主要原因是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基本医疗筹资和补充保险相关政策发生变化，不再列入预算。

3. 住房保障支出预算数为 17.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2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预算口径变化，职工住房公积金本年列入住房保障支出预算，以前年度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下列支。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704.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57.3 万元，减少 26.75%。主要原因是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基本医疗筹资和补充保险相关政策发生变化，不再列入预算。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安泽县医疗保险服务中心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899.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99.34 万元，占比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资金 0 万元， 0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支出预算情况。）

安泽县医疗保险服务中心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899.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4.84 万元，占 21.66%；项目支出 704.5 万元，占 78.3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总体收支预算情况。）

安泽县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99.34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 258.33 万元，减少 22.31%。主要原因是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基本医疗筹资和补充保险相关政策发生变化，2022 年度起不再列入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安泽县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899.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58.33 万元，减少 22.31%。主要原因是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基本医疗筹资和补充保险相关政策发生变化，2022 年度起不再列入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XX 单位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194.84 万元，其中：（一）人员经费 17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5.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无“三公”经费的部门，必须说明本部门无“三公”经费及原因。）

本单位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 %；
公务接待费支出 0.1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1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十、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8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8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十一、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情况

2022年安泽县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5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704.5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附表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__0__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__0__辆、执法执勤用车__0__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__0__辆、其他用车__0__辆等。

2、房屋情况；

本单位无独立办公用房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4、本单位年末非流动资产原值合计32.68万元，资产净值16.39万元，主要为电脑、打印机和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十三、其他说明（参考模板，各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和完善）

（一）政府债券公开

本单位无政府债券的部门，未使用政府债券。

（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三）其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说明：本项为必须公开内容，可解释本部门预算特有的较为专业的名词，或是财政预算编制方面名词（以下名词解释仅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

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九、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十、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